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 9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3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70,341,8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5,937,571.6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502,813.86 元后的余款 801,434,757.81 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49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800,972,652.93 元。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产三/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13,040.72	9,500.00	8,000.00
2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8,080.00	76,000.00	72,09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0
合计		105,620.72	100,000.00	80,097.2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450.28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0,1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1,430.80
支付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2,159.63
支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82.00
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尾款	36.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881.89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8,316.94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 三峡旅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三峡旅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三峡旅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三峡旅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6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3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9. 特别提示: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需遵守宜昌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8:30-11:30 及 14:3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 5 号三峡旅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方佳　王桂琴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三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24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不再是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5%以上股东转让股份情况概述

2022 年 7 月 22 日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的通知,获悉上海筑景由于自身原因,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与邬飞霞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筑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邬飞霞女士转让 7,572,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转让价格人民币 20.2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53,109,884 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上海筑景、邬飞霞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筑景	8,820,000	7.07	1,247,800	1.00
邬飞霞	80,000	0.06	7,652,200	6.13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筑景,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575891625F,,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子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 7 号 3 幢 K 区 117 室。上海筑景为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邬飞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三)经核查,上海筑景、邬飞霞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75891625F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 7 号 3 幢 K 区 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子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良)

乙方(受让方):邬飞霞

身份证号码:331**********129

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

第一条 释义

本协议:指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受让方邬飞霞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对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标的股份:指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7,572,200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

第二条 股份转让

1、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祖名股份 7.572,200 股股份 (占祖名股份股份总数的 6.07%)。

2、定价原则与转让价格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乙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20.2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壹亿伍仟叁佰壹拾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整【小写¥153,109,884 元】。

3、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

3.1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肆仟万元【小写¥40,000,000 元】;

3.2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后 6 个月内,乙方应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壹亿壹仟叁佰壹拾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整【小写¥113,109,884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主要关于其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等内容;

2、甲方的进一步陈述、保证与承诺

主要关于甲方保证其对将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标的股份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涉及任何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等内容;

3、乙方的进一步承诺

主要关于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来源合法性等内容。

第四条 税费及开支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及政府部门收取的行政规费。

2、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或相关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用、财务费用等),均由甲方、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履行申报义务(如有)后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双方一致同意,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受到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产生的利息、因向违约方追偿所会产生的律师费、查封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其他开支等。

3、各方同意,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向转让方另行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 0.05%的违约金;若受让方拖延付款达 30 日以上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完成的,则构成受让方根本性违约,转让方有权单方解约。

4、非因归咎于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延期的,该方履行义务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第七条 保密

1、保密期间内,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或双方达成意思一致之前,不得以书面、口头、明示、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方法向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披露本协议内容或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通过洽谈、开展本次交易事项而从任何途径取得的任何信息,如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等)。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生效后 3 年。

2、双方同意,保密期间,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或双方达成意思一致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及该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或透露与该第三方的职责相关的本协议内容或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的,不得透露其他任何与该第三方的职责无关的其他本协议内容或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3、双方同意,保密期间,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在保密期间内保守本协议内容或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处于秘密状态,并督促其工作人员尽其最大努力履行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4、双方履行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给付金钱或非金钱形式对价。

第八条 通知

主要关于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通送或寄至有关方的指定地址或传真号码等内容。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各方同意任何由于本协议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解决,发出通知的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需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协议的修改、补充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解除:

3.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3.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3.3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转让

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赠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或没有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和采取补救措施不能视为弃权,任何单独或部分的行使均不能排除其他的进一步行使,也不能排除其他的或对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的行使。本协议任何一方对违约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不能被认为该方对违约方今后继而发生的违约行为的追究权利的放弃。

3、可分割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都应该被视为单独的义务而各自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当本协议的某一或某些义务不可被执行时,其他义务的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本协议对一方不能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对另一方的可执行性。

4、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登记备案,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所有正本合在一起应被视为一份完整的文件。

四、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上海筑景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上海筑景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筑景、邬飞霞女士均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5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73%	0.85%	否	否	2022-07-21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50,000,000	10.73%	0.85%	–	–	–	–	–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7%	416,030,304	89.27%	7.11%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141,700	13.88%	745,000,000	91.73%	12.73%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100.00%	8.89%	0	0	0	0
合计	1,798,172,145	30.74%	1,681,030,304	93.49%	28.7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3,800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18.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8%,对应融资余额 8.51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75,103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41.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4%,对应融资余额 18.11 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964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0,281.52	6,133,070.17
总负债	3,621,509.32	4,121,673.69
净资产	2,378,772.19	2,011,396.4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91,313.92	1,608,246.56
净利润	-4